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函〔2019〕106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 2020 年普通高中招生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株洲市 2020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 2020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株洲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切实规范招生行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促进普职协调发展，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公平与公开公正原则。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操作规范、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考生自愿与择优录取原则。普通高中录取时，尊重学生志愿选择，严格按志愿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同时，依据学校招生计划，结合学业水平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专业测试结果等择优录取。

（三）协调发展与均衡发展原则。按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原则，科学制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招生，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质普通高中即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数的50%，分配到招生服务区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适当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四）多元导向与多样发展原则。按照“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招生类别有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文化生招生四类，以招生的多样性、自主性保障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株洲市中考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吴安浩

副组长：毛大训、谢再荣、李建国、吴春雪、徐晓芳、刘永东、赵湘兵，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基础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发展建设科、民办教育科负责人及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领导。

设立中考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招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础教育副局长兼任，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工

作和主导招生管理工作；副主任由基础教育科科长兼任，负责普通高中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设立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纪检监察组，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各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和各学校执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和执纪问责。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工作机构职责

1. 基础教育科：负责制定并发布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指导、监督全市招生与考试工作，规范招生行为和维护招生秩序，具体组织实施市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2. 学生工作科：负责审核市直各普通高中学校专业生招生方案，组织并监督市直普通高中学校专业生专业测试工作，审查专业生测试结果。负责综合素质评价中相关维度的过程监督、考查考核及结果审查。

3. 发展建设科：审定高中阶段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4. 民办教育科：负责落实民办学校办学与招生要求，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各县市及涪陵区教育局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查后由县市、涪陵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四、招生计划

(一)各县市及涪陵区教育局按照普职协调发展原则制定招生计划，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市直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办学标准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市教育局申报招生计划，经审批后按计划实施招生。

(三)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或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但在年度评估验收时为不合格，需要整改而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民办学校，不得申报和审批招生计划。

五、招生范围

(一)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进行招生。任何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超出范围跨区域招生，各县市及涪陵区公办普通高中在所属行政区域内招生，市直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到本市辖区内各县市和涪陵区招生。

(二)已获得办学许可证且招生计划被审批通过的民办普通高中，可以不受地域限制招生。

六、招生办法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2020 年株洲市普通高中继续实施多样性、自主性、计划性、公正性的“阳光”招生录取政策，招生类别有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文化生招生四类。

(一) 自主招生

在市直公办普通高中中，给予株洲市二中、南方中学不超过

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8%的自主招生名额，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推动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四县市及涪陵区辖区内的自主招生学校及招生数量的确定，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研究决定。

严格规范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将自主招生各环节和录取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的自主招生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学科骨干教师以及外聘的相关专家组成的招生工作小组，制定自主招生方案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参加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初中学校校长实名推荐。2020 年 3 月 1 日前，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组确定自主招生入围学生名单，入围学生数与正式录取数的比例为 1.2: 1。招生学校在中考结束后，学校招生工作小组严格按程序对入围学生组织综合考核，考核时间集中为 6 月 21 日、22 日两天，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提出自主招生录取入选资格名单，在初高中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市直高中学校提出的自主招生录取入选资格名单的学生，经市教育局审批通过后即为正式录取，自主招生录取后的学生不得改录其他学校。凡未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自主招生的学校在我市范围内不得跨区域招生，市直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到本市辖区内各县市和涪陵区招生，所有的招生工作必须依照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进行，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招生纪律

（具体见本方案“招生要求”）。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成绩（含语文、数学、英语、体育原始分，综合 I、综合 II 赋分，下同）最低分数线，市二中、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市五区中处在前 30%。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见附件 1。

（二）指标生招生

优质普通高中即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数的 50%，分配到招生服务区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适当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凡在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并在注册学校就读三年的应届毕业生有资格填报指标生志愿。指标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每个学生只能填一个指标生志愿，设立指标生录取批次，实行网上录取，网上公布结果。

从 2017 年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综评总分纳入指标生综合成绩计分。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成绩最低分数线，市二中、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市五区中处在前 30%，市一中、市四中、市八中、市十三中、九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市五区中处在前 45%。符合条件的指标生，根据学生志愿，结合学校指标生招生计划、指标生综合成绩（学科成绩和综评总分之和，下同）进行排序择优录取。指标生录取后不再参加后续常规录取，未达到指标生录取要求的

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指标生实施办法见附件 2。

(三) 专业生招生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普通高中学校可以提出“体育艺术专业生”（包括体育、艺术两大类）招生申请，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招生比例一般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0%。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特色项目学校，招生比例可增加到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5%。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招生比例可增加到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30%。具体招生办法由招生学校自主确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招生学校须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及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示专业生招生计划和测试办法。招生学校组织专家公开、公平、公正组织专业测试。报考专业生的考生按招生学校要求，报名参加专业测试；每位考生只能报名参加 1-2 所学校（每校限报一个项目）的专业测试。专业测试时间定在 2020 年的 4 月 25 日、26 日两天进行。

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专业生在网上填报志愿，设立专业生录取批次，实行网上录取。参加专业生测试的考生必须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有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才能参加该校的专业生录取；未填报专业生志愿的考生不能参加专业生录取。专业生志愿设置为一个批次、两个志愿，同步统一录取。录取时按照“志愿优先、

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个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的考生按专业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

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时，必须同时达到以下两个基本要求。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要求：体育专业生的身心健康维度必须为 B 及以上等第，艺术及传媒专业生的艺术素养维度必须为 B 及以上等第。文化学科设置最低文化成绩要求：文化学科（指语文、数学、英语、综合 I、综合 II）成绩在 D 等以上（含 D 等）等第。专业生依据专业生综合成绩进行录取，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专业成绩×80%+学科成绩×20%。专业生录取后，不再参加后续录取。未达到专业生录取要求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艺术类包括音乐类（分声乐及器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播音主持与编导类专业类别。

体育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专业考试项目分为身体素质项目、专项技术项目两部分。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实施办法见附件 3。

（四）文化生招生

文化生招生采用“学业等第入围，学科成绩排序”的方式录取。

1. “学业等第入围”。将语文、数学、英语、综合 I（含道

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综合Ⅱ(含物理、化学)等学科按比例划等。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等三门学科,按照原始成绩分别单独划等;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与生物等四门学科合并为综合Ⅰ(原始总分为400分),按四科实得原始总分划等;物理、化学合并为综合Ⅱ(原始总分为200分),按两科实得原始总分划等。每个学科按参考总人数,按比例用A、B、C、D、E、F六个等第表示,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分别占25%、32%、24%、10%、8%、1%。学业等第入围是指:考生在学业等第达到基本要求才有资格入围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学业等第基本要求是指在语文、数学、英语、综合Ⅰ、综合Ⅱ等五个学科中,每一个学科的等第都必须在D等及以上。

2. “学科成绩排序”。

学科成绩总分计分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综合Ⅰ、综合Ⅱ、体育与健康。

学科成绩计分办法。语文、数学、英语原始总分为450分,体育与健康原始分为50分,均以实得原始分计分。综合Ⅰ和综合Ⅱ,采用赋分制,以实得原始总分进行排序赋分;综合Ⅰ最高赋分为200分,最低赋分为100分;综合Ⅱ最高赋分为150分,最低赋分为50分。学科成绩满分为850分。(赋分表见附件4)。

学科成绩总分排序办法。普通高中学校的文化生招生录取,在“学业等第入围”的学生中,根据学生的志愿、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按照学科成绩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录取人选。

(五) 外地学生录取办法

1. 在外地就读初中的学生，回株洲参加 2020 年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招生录取，因未参加我市 2019 年的生物、地理两科考试，学生综合 I 成绩的获取办法有两种，学生可以任选一种，一是参加 2020 年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初二年级的生物、地理考试，以生物、地理的实得原始分计入综合 I；二是以参加 2020 年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道德与法治、历史两科考试的实得原始总分的两倍，作为综合 I 的总分。学生所取得的综合 I 总分与我市在籍考生的综合 I 总分统一参与等第赋分，录取时一视同仁。凡回株洲市参加中考的学生均要参加我市的体育考试。

2. 未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外地学生，申请就读我市普通高中，必须持考试所在地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出的成绩证明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到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填写申请，普通高中学校初审同意，基础教育科对材料审核合格的，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录取。审批时参考学生所在地市同等地位的普通高中的录取线，其录取指标占高中学校的招生计划。外地生审批截止时间为对应批次录取前一天下午 5:00，过期不予受理，未经审批录取的学生不予注册。

(六) 民办高中招生办法

具有办学资质的民办高中，除享受公办高中的招生政策外，还享受以下优惠政策。一是填报了民办学校志愿的学生，在民办

批次录取。二是未填报民办学校志愿愿意就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可以在公办学校录取批次之前提出申请，经民办学校审核、收费，报基础教育科审批后，录取为民办学校学生，录取后不再参与其他学校志愿录取。三是放宽录取时间。公办学校录取结束后一个星期内，民办学校可以补录。

七、优惠政策

取消体育、艺术等学生加分或优惠项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如下加分项目：

1. 少数民族考生；
2. 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3. 烈士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4. 现役军人子女；
5.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6. 符合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高层次人才分 A、B、C、D、E 类）。

若上级有关部门对加分或优惠有明确要求的，则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执行。若上级有关部门对加分或优惠没有明确要求的，则按如下要求执行：（1）以上第 1 项到第 5 项，每一项可在录取时的综合成绩总分中加 10 分；（2）第 6 项中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实施办法》有关规

定执行；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录取时的综合成绩总分中加5分；E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纳入招生优惠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3）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能取其中一项计入录取。优惠政策加分，并入学生学科成绩总分，作为各类招生依据。

享有第1项到第5项优惠政策资格的考生填写《株洲市2020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附件5）后到相关单位审核盖章；享有第6项优惠政策资格的考生家长填好《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普通高中申请表》（附件6）由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盖章后送市教育局审核。

《审核表》《申请表》经有关单位审核盖章后，须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初中学校，学校汇总后于6月1日前统一交各区教育局，各区教育局于6月4日前将《株洲市2020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加分统计表》（附件7）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核，各初中学校于6月7日-9日在校内公示符合优惠政策的学生名单。

凡有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该考生的优惠政策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志愿填报

参加2020年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填报志愿，方可参加普通高中的录取。各县（市）、渌口区考生根据当地教育局公布的志愿填报方式填报，城区考生继续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具体办法和时间安排：

(一) 填报时间：6月1日8:00起，6月10日18:00止。

(二) 填报流程

1. **登录系统。**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2020 株洲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 **修改密码。**修改初始密码，考生必须牢记自己修改的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

3. **完善信息。**填写联系电话等信息。

4. **填报志愿。**家长要与考生仔细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克服干扰，自主选择志愿学校。

5. **保存志愿。**在志愿填报时间内可修改自己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自己的志愿，但不能再修改志愿。

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和查询要求。

各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要开放学校网络教室，认真组织好不能在家上网的学生填报志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生。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包办或干预学生的志愿填报。

(三) 志愿填报个数。城市五区考生，可填报1个指标生志愿，2个专业生志愿，1个民办普通高中志愿，4个公办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3个职业学校志愿。

各县市、渌口区普通高中志愿填报及招生时间由当地教育局确定。

九、录取安排

城区高中阶段学校分民办普通高中、公办普通高中、职业学校三类，考生可以同时填报三类学校志愿，分批次分类别录取。前一批次已录取的学生，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市直普通高中录取安排如下：

（一）提前批录取

1. 自主招生：7月5日，审核并公布正式录取的自主招生名单。
2. 指标生招生：7月6日，审核并公布指标生录取名单。
3. 专业生招生：7月7日-8日，公布专业生录取名单。

（二）民办学校录取

7月9日-10日，民办普通高中录取。

（三）文化生录取

7月13日-18日，公办普通高中文化生录取。

各批次已经录取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普通高中办理报到手续。

职业学校录取时间另行公布。普通高中录取后可改读职业学校，职业学校录取注册后不得改读普通高中。

十、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一）普通高中录取注册。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统一给新生办理注册手续，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学籍，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未经教育行政

部门许可招收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校长负责（民办学校由董事会和校长共同负责），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签订招生责任书。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严格审核招生录取材料，审批录取结果，办理学生学籍。

（二）按省教育厅要求，9月30日前完成普通高中新生注册，逾期不予注册。各县市、涪口区注册的新生必须经县市、涪口区教育局审批，学校擅自录取的学生，审核时不予注册。

（三）学生在校期间转学、休学、复学、升级、留级、跳级、退学等要严格按《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湘教发〔2015〕8号）执行。

十一、招生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市、涪口区、各直属高中学校成立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计划和录取工作，严格按招生时间、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工作，确保各项招生政策严格执行。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对招生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各直属普通高中学校3月15日前将招生方案及招生安排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各县市、涪口区基础教育股在4月15日前将招生方案、招生计划、录取时间安排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

（二）规范招生宣传。市直普通高中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必须按程序报市教育局审核，各县市、涪口区内的普通高中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按程序报县市、涪口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经审

核同意后方可向媒体或社会发布。

(三) 严守招生纪律

严禁招生学校虚假宣传和诋毁其他学校。招生学校不得进入初中学校宣传，初中学校也不得允许招生学校进校宣传。

严禁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招生学校不得向初中学校送礼请吃，初中学校也不得接受与招生有关的宴请和馈赠。

严禁招生学校组织未经许可的任何招生考试，严禁招生学校在招生咨询中划定预估录取分数线，严禁作出任何录取承诺，严禁收取预录费，严禁与考生家长签订任何形式的入学协议或发放预录通知书。

严禁初中学校干涉考生及家长填报志愿，不得有强迫、限制、诱导或代替学生选择志愿的行为；各初中学校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严禁招生学校利用职务便利，弄虚作假，在自主招生、专业生招生等重点环节徇私舞弊，违规录取。

各招生学校严格执行物价局审批文件收取学费，坚决查处违规、变相收费行为。

(四) 加强招生监督。根据《株洲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专项督查治理工作方案》（株教办发〔2014〕3号）等文件精神，市教育局按督学责任区成立督查组，落实督学督政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设立举报电话，督导室 22663756，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22660118，基础教育科

22663747，民办教育科 22663621。

十二、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一）明确责任主体。在招生工作中，辖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是辖区招生第一责任人，校长是学校招生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责，对违规招生处理不力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实行责任追究，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二）经举证查实，违反招生纪律，将对学校及学校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

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视情节按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法对学校相关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校长记过以上处分等，以及对学校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绩效考核降等等处分。

市直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视情节由市教育局对学校作出警告、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分。

城市五区初中学校。责成区教育局，视情节对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校长记过以上处分等，以及对学校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绩效考核降等等处分。

其他五县市区初高中学校。责成县市区教育局，视情节对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校长记过以上处分等，以及对学校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绩效考核降等

等处分。

(三) 涉嫌违纪行为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十四、本方案解释权属株洲市教育局。

附件：1.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2.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3.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实施办法
4. 综合 I 赋分对照表、综合 II 赋分对照表
5. 株洲市 2020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6. 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普通高中申请表
7. 株洲市 2020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加分统计表

附件 1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探索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创新型人才成长和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株洲市 2020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三)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生优势潜质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招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根据办学特色提出自主招生申请，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制定招生方案，启动招生程序。

三、招生计划

株洲市二中、南方中学自主招生数量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8%。

四、招生程序

(一) 制定招生方案。自主招生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学科

骨干教师、纪检部门以及外聘的相关专家组成的招生工作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工作方案于2月12日前报中招办审批备案。

（二）广泛宣传发动。初、高中学校一定要广泛宣传自主招生政策，宣讲具体实施办法，要明确自主招生与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的不同；要明确获得自主招生入围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学校组织的自主招生综合考核；要明确获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成绩没有达到招生学校自主招生最低分数线的学生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凡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录取。

（三）组织学生报名。参加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高中学校提出申请，到高中学校领取报名表。学生和家长填写报名表中内容后，学生或家长带表格到所在初中学校，由班主任和校长填写推荐意见，再带资格审查表到选择高中学校报名。

（四）入围资格审查。在报名申请阶段，所有申请自主招生的考生名单、考生提交的成绩以及反映其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等）均须经初中学校审核并在学校网站和班级详尽公示，公示结果须由初中学校校长签字确认。高中学校成立专门的自主招生资格审核专家组，加大对申请学生资格审查力度。

（五）入围资格名单公示。2020年3月1日前，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组确定自主招生入围学生名单，并将《株洲市2020年

市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附表 1)和《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入围名单汇总表》(附表 2)》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盖单位公章),入围学生数与正式录取数的比例为 1.2: 1。

(六)自主招生考核。招生学校按照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结合初中学校提供的学生资料,考察入围学生标志性成果,组织综合考核,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提出自主招生录取入选资格学生名单。考核时间集中安排在:6 月 21 日-22 日。

(七)入选资格名单公示。高中学校考核后,将取得自主招生录取入选资格学生名单分别在高中学校和学生所在初中学校的显目处公示三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学生,经查实不符合预录条件,取消该生预录资格,在正式上报入选资格学生名单之前,高中学校可替补入选资格学生名单,替补学生名单必须重新公示,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的年底。同时公布学校监督电话、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22660118)和基础教育科监督电话(22663747)。

(八)上报入选资格学生名单。自主招生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学生的《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入选资格学生名单汇总表》(附表 3)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盖单位公章,自主招生汇总表需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名),并将自主招生汇总表(附表 3)电子文档发到基础教育科邮箱:
jyjkk747@163.com。

五、自主招生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成绩最低分数线。市二中、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市五区处在前 30%。

7 月 5 日，市教育局中招办对招生学校上报的入选资格学生学科成绩是否达到招生学校自主招生最低分数线进行审核，结合自主招生计划确定录取名单，并在“株洲教育网”公布录取名单。已被录取的自主招生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高中学校的录取。

六、工作要求

（一）自主招生工作是我市中招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探索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需要，普通高中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招生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初中学校要全面支持该项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各学校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意愿。招生学校要将招收的每个学生详细的选拔过程的原始资料保管存档，以便审核和备查。

（三）在自主招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校，市教育局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

（四）市教育局中招办建立自主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对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

七、各县市、渌口区自主招生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表：1.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
2.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入围名单汇总表
3.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入选资格学生名单汇总表

附表 1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

志 愿 填 报	姓 名		性 别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父母或监 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志愿学校			
资 格 审 查	是否同意到填报的自主招生高中学校就读:			
	学生 (签名):	家长 (签名):		
	班级推荐意见:			
	班主任 (签名):			
	初中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 (签名):		学校 (盖章):		
高中学校审核意见:				
校长 (签名):		学校 (盖章):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高中学校留存备查，一份由初中学校留存备查，一份上交市教育局基教科。

附件 2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根据《株洲市 2020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 坚持指标到校、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计划分配

市教育局将城区优质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 50% 分配到城区各初中，适当向农村初中和薄弱学校倾斜。分配办法为：某初中毕业生参考人数 ×（某普通高中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总数 / 城区初中毕业生总数）。

指标生计划属于指导性计划，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纳入到常规招生计划。

三、填报资格

在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并在注册学校就读三年，参加株洲市城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毕业生均可填报指标生志愿。

四、宣传发动

初中学校于 5 月初召开考生及家长大会，宣讲指标生录取实施办法，并在学校醒目处公布政策，确保所有考生和家长了解指

标生的招生政策。特别强调：从 2017 年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综评总分纳入指标生综合成绩计分。

五、填报志愿

株洲市 2020 年城区指标生继续实施网上志愿填报方式，具备填报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在 6 月 1 日-10 日期间，登录株洲教育网（网址：www.zzedu.gov.cn），点击“2020 株洲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页面，进入志愿填报系统。

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指标生志愿只能填报一个，考生也可以不填报指标生志愿。已被确定为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其填报的指标生志愿将无效。

六、指标生录取

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成绩最低分数线。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录取指标生时，株洲市二中、南方中学学科成绩须在城市五区中考学科成绩排序中处在在前 30%，株洲市一中、株洲市四中、株洲市八中、株洲市十三中、九方中学学科成绩须在城市五区中考学科成绩排序中处在在前 45%。

7 月 5 日，确定指标生录取名单。市教育局中招办对符合条件的指标生，根据学生志愿、学校招生计划，按“指标生综合成绩”（含学科成绩和综评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指标生录取名单。

7 月 6 日，在“株洲教育网”公布指标生录取名单。已被录

取的指标生，一律不得放弃指标生录取，网上所填报的专业生志愿、民办学校志愿、文化生志愿无效，也不再参与其他高中学校的录取。未被指标生志愿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七、各县市、渌口区指标生确认录取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表：株洲市 2020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附表

株洲市 2020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高 中	一中	二中	四中	八中	十三中	南方	九方	合计	毕业 人数
招生计划									
50%招生计划									
指标生占毕业生比例									
株洲市景炎学校									
景弘中学									
荷塘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仙庾中学									
五中									
十九中									
株洲市贺家土中学									
株洲市体育路中学									
淞南中学									
株洲市外国语学校									
株洲市第七中学									
株洲市淞欣学校									
株洲市五里墩中学									
白关中学									
大京学校									
姚家坝中学									
六中									
枫叶中学									
田心中学									
南方外国语石峰中学									
兰亭学校初中部									
株洲市第二中学初中部									
建宁实验中学									
天元中学									
菱溪中学									
北师大附校初中部									
群丰中学									
三门镇中学									
株木中学									
雷打石中学									
龙头铺中学									
云田中学									
合 计									

注：具体指标数按招生计划核算后将另附于《2020年普通高中招生报考指南》中。

附件 3

株洲市 2020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切实推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促进学校特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 (一) 科学设计流程，严格审定结果，确保公平、公正。
- (二) 尊重学生意愿，自主选择学校，自行确定报考项目。
- (三) 周密组织测试，公开测试结果，学校自主择优录取。

三、招生类别

- (一) 体育专业包括田径、球类、体育表演等三大类。
- (二) 艺术专业包括声乐、器乐、舞蹈、美术、播音主持等五类。
- (三) 类别确定由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实际，自行确定。确定时要具体到三级小类别，如体育为专业生招生的一级大类，二级类别有球类等，对应的三级类别则有篮球等。公布时，应将招生的体育专业、艺术专业的具体专业门类一并公布。

(四) 除本条(一)(二)款所述专业外，任何学校不得增加、修改、设置其他专业。

四、招生计划

一般高中学校专业生招生计划的比例一般不高于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 10%。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特色项目学校，招

生比例可增加到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5%；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招生比例可增加到不高于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总数的 30%；上浮的指标原则上只能招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报考该校特色项目的考生。以上两项上浮指标，由学校提出计划，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批后方可执行。

五、报名条件

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地市级及以上的宣传、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比赛、体育竞赛活动获得表彰、奖励、名次的学生均符合报名条件；或者参加过高中招生学校认定，与地市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举办比赛、展演、竞赛水平相当的比赛活动，获得表彰、奖励或者名次的学生均符合报名条件。

招生学校的资格审查方案，可以在不违反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列出具体报名条件。

六、申报程序

（一）制定方案。申请招收专业生的城区普通高中，根据本通知要求，要制定本校《2020年专业生招生办法》，将测试项目、标准等，作为附件一并交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联系人：杨梅，电话：22663605。

（二）审核方案。各招生学校3月10日前向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提交《2020年专业生招生办法》。3月15日前，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审核。

（三）公示方案。各高中招生学校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发布《2020年专业生招生办法》。市教育局收集汇编城区高中学校的《2020年专业生招生办法》，发放至初中学校。各初级中学召开考生及家长大会，宣传专业生招生办法。

七、测试组织

（一）报名办法

1. 凡符合本通知第五条所列报名条件的学生，可以到报考的普通高中学校报名。

2. 各普通高中学校统一受理专业生报名的时间为4月10日-20日。

3. 在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每名考生可以报名参加1-2所学校专业生考试，每校限报一个专业。考生可以根据招生学校确定的考试时间，自行决定报考哪所学校。

（二）资格审查

报名时高中招生学校要审查如下资料：

1. 学生本人的基本情况证明，如学籍证明、户口证明等；
2. 获奖或者参演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考生自备2张1寸免冠标准近照用于办理参考证和存根。

（三）测试时间

所有招生学校专业生考试时间为4月25日-26日，具体时间由学校自行确定。

任何高中招生学校不得提前或推迟考试。

(四) 测试内容

音乐类考试分为声乐、器乐、舞蹈三个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主专业占 240 分，视唱、练耳各占 30 分。声乐主专业考试方式为，按照规定的调，完整背谱背词演唱歌曲 1 首。器乐主专业考试方式为，考生演奏练习曲、乐曲各 1 首，每位考生须采用无伴奏形式背谱演奏。舞蹈主专业考试方式为，表演成品舞 1 个、舞蹈基本功组合展示 1 个。

播音主持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考试项目有自备稿件朗诵、指定稿件朗诵、个人才艺展示三项，各占 100 分。

美术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考试项目有素描、速写、色彩等 3 项。素描考试占 110 分，考试内容为静物照片写生，考试时需提供 A4 纸彩色高清静物照片一幅，人手一份，考试时间 2.5 小时。速写考试占 80 分，内容为人物照片写生，考试时需提供 A4 纸彩色高清人物照片一幅，人手一份，考试时间 30 分钟。色彩考试占 110 分，考试内容为静物照片写生，考试时需提供 A4 纸彩色高清静物照片一幅，人手一份，考试时间 2.5 小时。

体育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考试项目分为身体素质项目、专项技术项目两部分。身体素质项目总分 150 分，100 米跑为必测项目，占 90 分；另外由学校确定 1-2 项测试项目，占 60 分。专项技术项目总分 150 分，测试 2-3 项，具体项目及分值分配由学校根据招生需要确定。

（五）测试组织

1. 测试组织主体为各招生学校。

2. 负责招生的评委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担任考试的评委为非本校教师；确定考试评委的时间只能在测试前一天；评委的通知等有关工作只能由学校纪检工作人员执行；要求评委签署个人保密廉洁承诺书。

3. 要认真遴选专业生考试工作人员；招生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名单，由纪委工作人员审定；要对相关工作人员专题培训，签订保密廉洁承诺书。

4. 要认真设计考试流程，严格执行回避原则。考试期间，参考考生不能以任何方式透露身份、姓名、学校等任何信息给考官和评委。考生不能在答卷上标注任何可疑记号，一经发现查实，取消成绩。所有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任何考生信息给考官和评委。

5. 凡是能够现场打分的，必须当场打分，向考生公布考试结果；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所有招生学校必须在专业考试结束后的一周内，通过适当形式，公示所有参加专业测试考生的成绩。

6. 凡需要命题的，由学校提出命题基本要求，交由学校纪检部门负责同志，由纪检人员负责遴选外地命题人员命题、制卷；考试前1天由纪检工作人员运回、保管，考试当天当众拆封。命题、制卷、运输、保管等环节基本要求与文化中考要求一致。

7. 考试场地必须全程录像，并将视频材料保留90天。考试试卷必须封存，保留120天以上。

8. 高中招生学校于4月27日17点前将所有考生专业考试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由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基础教育科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审核考试成绩。5月20日前，招生学校将审核后的专业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以便其填写志愿。

（六）录取方式

1. **志愿填报。**专业考生必须在志愿系统中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才能参加该校的专业生录取。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1日-10日；市直公办普通高中的专业生志愿设置为一个批次、两个志愿，同步统一录取。考生根据专业成绩，可以选择填报2个学校的专业生志愿。专业生志愿填报学校必须与参加专业考试的学校一致。

2. **录取方式。**设立专业生录取批次，实行网上录取，录取时间为7月7日-8日。专业生录取时按照“志愿优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个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的考生的专业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

3. **分数组成。**专业生依据综合成绩排序录取；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专业成绩 \times 80%+学科成绩 \times 20%。体育专业生录取时，综合素质评价中的身心健康维度必须为B及以上等第；艺术专业生录取时，综合素质评价中的艺术素养维度必须为B及以上等第。设置文化学科最低要求：文化学科（指语文、数学、英语、综合

I、综合Ⅱ)成绩在D等以上(含D等)等第。专业生录取后,不再参加后续录取;未达到专业生录取要求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广泛宣传。要加强领导, 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招生负责人和纪检干部组成。要加大宣传发动的力度, 初中学校要利用班(校)会和家长会等形式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家长和学生。各县(市)专业生招生要参照本通知的精神, 周密制定方案, 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 规范程序, 把握标准。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 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等, 确保专业生质量。学校在考试过程中, 要严格控制标准, 不得逾越学校自行制定、经市教育局审核批准的《2020年学校专业生招收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严肃纪律, 强化监督。市教育局将对专业生招生情况进行督查, 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测试时,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对专业生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 将削减其下年度招生计划。凡通过专业生招考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学生, 原则上只能以所报考专业作为发展方向。凡出现问题的, 根据情节轻重,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4

1.综合 I 赋分对照表

等级	A 等（占比 25%）									B 等（占比 32%）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B1	B2	B3	B4	B5	B6
赋分	200	196	192	188	184	180	176	172	168	164	160	156	152	148	144
人数占比 (%)	1	2	2	3	3	3	3	4	4	5	5	5	6	6	5
等级	C 等（占比 24%）						D 等（占比 10%）								
	C1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D4	D5				
赋分	140	136	132	128	124	120	116	112	108	104	100				
人数占比 (%)	5	5	4	4	3	3	3	2	2	2	1				

2.综合 II 赋分对照表

等级	A 等（占比 25%）									B 等（占比 32%）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B1	B2	B3	B4	B5	B6
赋分	150	146	142	138	134	130	126	122	118	114	110	106	102	98	94
人数占比 (%)	1	2	2	3	3	3	3	4	4	5	5	5	6	6	5
等级	C 等（占比 24%）						D 等（占比 10%）								
	C1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D4	D5				
赋分	90	86	82	78	74	70	66	62	58	54	50				
人数占比 (%)	5	5	4	4	3	3	3	2	2	2	1				

附件 6

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普通高中申请表

家长姓名		高层次类别		性别	
专 业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院(系)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学历(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户口所在地					
主要荣誉 称 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初中学校		学籍号		拟就读学校	1.
					2.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初中学校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市教育局审核盖章后交学校汇总。

